

## 公告

(2017)浙0110民初16876号之一

刘乃平:本院受理的原告李东海诉被告刘乃平、徐小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687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296号

丁忠扬:本院受理原告刘卫春诉被告丁忠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8年06月20日09时30分在本院第5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4875号

李亮:本院受理原告李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本案由审判员李国华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书记员董佳担任记录,定于2018年8月15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瓶窑法庭第五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06月20日09时30分在本院第5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5640号

金松灿:本院受理原告魏林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本案由审判员李国华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书记员董佳担任记录,定于2018年8月15日上午11时在本院瓶窑法庭第五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752号

沈月生、朱秀莲:本院受理原告周金龙诉被告沈月生、朱秀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28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4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9870号

王坚伟、徐雁:本院受理原告许叶高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1民初987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撤回王坚伟)、(2017)浙0111民初987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解封)及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及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4126号

刘权权:本院受理原告傅钢与被告刘权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14日15时15分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江东第八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2225号

裘豪杰:原告邬方诉你与俞卫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81民初4936号

金鑫:本院受理原告朱肖栋与被告金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281民初493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通知书等。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3.5万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8月14日8时45分在余姚市人民法院第17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8)浙0624民初556号

金社良:本院受理原告董叶火与被告金社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外出下落不明,本院采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624民初5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金社良归还原告董叶火借款本金30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50元,诉讼费合计1200元,由被告金社良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向本院交纳。

新昌县人民法院

(2018)浙0604民初3834号

钱广、丁小英:本院受理绍兴市上虞虞成助剂厂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破8号之二

法院公告  
2018年5月28日

本院于2018年5月15日依法裁定受理温州昌隆耐磨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5月21日指定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昌隆耐磨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昌隆耐磨材料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7月20日前,向温州昌隆耐磨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8楼;联系人:潘巨浩律师;联系电话:15906773512)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温州昌隆耐磨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昌隆耐磨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7月27日上午9时在第18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温州昌隆耐磨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建设、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印章、证照、财产,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导致无法清算的,瑞安天鸿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该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4792号

叶建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潘桥飞虎钢管租赁经营部与被告游志勇、叶建华、何志光、温州仪格制鞋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4792号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044号

李凤武: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王建龙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8月30日9时5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2818号

王建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王建龙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8月30日8时5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5044号

杨彩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杨彩弟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8月30日9时5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2851号

杨彩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杨彩弟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8月30日8时5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5044号

黄建勇:本院受理原告范文斌与被告黄建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5044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680号

黄建勇:本院受理原告范文斌与被告黄建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68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2民初14256号

林衍建、林国民、吴进姿、洪伟龙、洪成浦、陈春娥、韦波、李鸿波:本院受理郑凯与被告林衍建、林国民、吴进姿、洪伟龙、洪成浦、陈春娥、韦波、李鸿波,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公司、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8月30日9时1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2民初2866号

周乐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周乐旋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8月30日10时1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2民初2146号

周乐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周乐旋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8月30日10时1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2民初3137号

徐锡云、麻显衡: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瞿溪支行与被告徐锡云、麻显衡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8月30日9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6341号

吴育强:本院受理的原告龙湾区蒲州街道景秀湾第三届业主委员会与被告吴育强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6634号

周乐旋:本院受理原告龙湾区蒲州街道景秀湾第三届业主委员会与被告吴育强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6637号

郑昌爱、黄可委: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与被告肖昌爱、黄可委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6625号

徐锡云、麻显衡: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瞿溪支行与被告徐锡云、麻显衡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8月30日9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6625号

曹庆元、石家庄庄合元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波士王子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庄合元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曹庆元、石家庄庄合元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波士王子服饰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8月30日14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6637号

周嘉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周嘉平、高忠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81民初89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8月30日9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389号

高向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高梦、高向招、吴艳丽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8月30日14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389号

高向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高梦、高向招、吴艳丽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8月30日14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389号

周嘉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周嘉平、高忠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81民初89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8月30日14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389号&lt;/div